

雇主聘僱具華僑身分且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居民申請書

案件類別： 63.港澳居民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延聘僱許可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港 澳 居 民 姓 名	英	文											
	中	文											
港 澳 永 久 居 留 身 分 證 字 號				華僑身分證明書 字 號	【     】臺僑證字第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電 子 郵 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 查 費 收 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 或 交易序號(9碼)												
受 僱 擔 任 之 職 稱 及 工 作 內 容				聘 僱 月 薪	新臺幣     元/月								
受 聘 僱 期 間 (聘僱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年, 展延聘僱期間最長為1年)	自	年	月	日	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展延聘僱許可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至     年     月     日													

-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 受聘僱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身分證影本。
  - 受聘僱人最近 3 個月內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港澳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項目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影本。
  - 取得華僑身分者之配偶或子女符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要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人為華僑身分者之配偶或子女者需檢附)
  - 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影本。
  - 離職證明文件。(受聘僱人申請轉換雇主時需檢附)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取或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居住地址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簽章）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市內電話：\_\_\_\_\_（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行動電話：\_\_\_\_\_（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號：\_\_\_\_\_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

（以下處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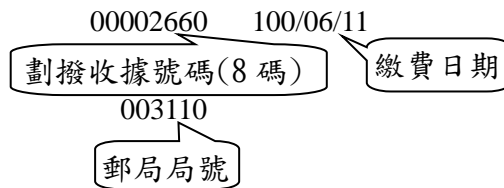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或可至本機關(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費櫃台現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